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3 季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中山南路 308 號 1 樓

電話：(07)622-8422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9	六~二三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29~3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事	33~34、	二七
業相關資訊		37~42、44~46	
3. 大陸投資資訊		34、43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34~36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 得 蓁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9月30日(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33,566	16	\$ 1,369,367	23	\$ 1,177,349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027,836	18	1,346,162	23	1,158,874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及二三)	501,950	9	745,811	12	856,644	15
1330	存貨(附註九)	2,705	-	2,282	-	5,9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一及二五)	41,205	1	18,269	-	14,0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07,262</u>	<u>44</u>	<u>3,481,891</u>	<u>58</u>	<u>3,212,88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189,582	3	32,826	1	42,3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737,967	49	1,692,530	28	1,698,006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66	-	10,243	-	9,107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161,614	3	747,351	13	744,566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及二一)	22,442	1	11,896	-	74,4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5,075	-	1,55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29,546</u>	<u>56</u>	<u>2,496,396</u>	<u>42</u>	<u>2,568,518</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36,808</u>	<u>100</u>	<u>\$ 5,978,287</u>	<u>100</u>	<u>\$ 5,781,3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二)	\$ 11,270	-	\$ 9,971	-	\$ 15,5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290,657	5	309,337	5	445,45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四)	2,500	-	-	-	2,5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372	1	175,742	3	124,24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8,358	1	14,674	-	42,7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5,157</u>	<u>7</u>	<u>509,724</u>	<u>8</u>	<u>630,495</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十四)	61,643	1	55,106	1	52,8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246	1	28,949	1	25,6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18,937	-	19,249	-	17,2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564	1	65,417	1	63,8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390</u>	<u>3</u>	<u>168,721</u>	<u>3</u>	<u>159,50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81,547</u>	<u>10</u>	<u>678,445</u>	<u>11</u>	<u>790,000</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0	1,088,880	18	1,088,880	19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30	1,701,775	29	1,701,77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278	16	761,173	13	761,17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411	24	1,749,067	29	1,440,341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65,742</u>	<u>40</u>	<u>2,510,240</u>	<u>42</u>	<u>2,201,514</u>	<u>3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6)	-	(1,053)	-	(771)	-
3XXX	權益總計	<u>5,055,261</u>	<u>90</u>	<u>5,299,842</u>	<u>89</u>	<u>4,991,398</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36,808</u>	<u>100</u>	<u>\$ 5,978,287</u>	<u>100</u>	<u>\$ 5,781,3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	\$ 671,900	100	\$ 806,552	100	\$ 1,980,059	100	\$ 2,452,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四、十五及十八)	185,416	27	279,935	35	514,841	26	917,441	38
5900	營業毛利	486,484	73	526,617	65	1,465,218	74	1,534,681	6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四)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818	16	85,493	11	285,148	14	217,2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7	1	3,587	-	11,172	1	8,5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345	17	89,080	11	296,320	15	225,737	9
6900	營業淨利	372,139	56	437,537	54	1,168,898	59	1,308,944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6,275	1	5,075	1	17,990	1	19,48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655	-	4	-	2,245	-	1,90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十八)	526	-	52	-	424	-	42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八及二四)	-	-	4,545	-	-	-	4,54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799	-	-	-	-	-	-	-
7590	什項支出	-	-	(1,566)	-	(19)	-	(1,56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7,450)	(1)	(3,150)	-	(14,7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55	1	660	-	17,490	1	9,620	1
7900	稅前淨利	381,394	57	438,197	54	1,186,388	60	1,318,564	5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57,085	9	64,708	8	178,674	9	188,463	8
8200	本期淨利	324,309	48	373,489	46	1,007,714	51	1,130,101	4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	-	(822)	-	(83)	-	(1,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69	-	(822)	-	(83)	-	(1,8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578	48	\$ 372,667	46	\$ 1,007,631	51	\$ 1,128,247	4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4,309	48	\$ 373,671	46	\$ 1,007,714	51	\$ 1,130,495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82)	-	-	-	(394)	-
8600		\$ 324,309	48	\$ 373,489	46	\$ 1,007,714	51	\$ 1,130,101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4,578	48	\$ 372,873	46	\$ 1,007,631	51	\$ 1,128,722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06)	-	-	-	(475)	-
8700		\$ 324,578	48	\$ 372,667	46	\$ 1,007,631	51	\$ 1,128,247	4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98		\$ 3.43		\$ 9.25		\$ 10.38	
9850	稀 釋	\$ 2.97		\$ 3.43		\$ 9.23		\$ 1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637,960	\$ -	\$ 1,521,939	\$ 1,002	\$ 1,262	\$ 4,952,818
	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13	-	(123,21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8,880)	-	-	(1,088,880)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1,130,495	-	(394)	1,130,101
D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3)	(81)	(1,85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787)	(787)
Z1	105年9月30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761,173	\$ -	\$ 1,440,341	(\$ 771)	\$ -	\$ 4,991,398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761,173	\$ -	\$ 1,749,067	(\$ 1,053)	\$ -	\$ 5,299,842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05	-	(144,10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3	(1,05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2,212)	-	-	(1,252,212)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1,007,714	-	-	1,007,714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	-	(83)
Z1	106年9月30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905,278	\$ 1,053	\$ 1,359,411	(\$ 1,136)	\$ -	\$ 5,055,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1,186,388	\$1,318,564
A20010		
A20100	142,586	138,385
A21200	(17,990)	(19,488)
A22500	(424)	(42)
A22600	56	1,375
A22700	-	(4,545)
A29900	77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243,861	(56,909)
A31200	(423)	(3,158)
A31240	(23,042)	194
A32150	1,299	5,107
A32180	(66,859)	(17,960)
A32190	2,500	2,500
A32200	6,537	6,283
A32230	3,684	38,716
A32240	(312)	(303)
A33000	1,478,636	1,408,719
A33100	17,990	19,488
A33500	(276,264)	(190,766)
AAAA	<u>1,220,362</u>	<u>1,237,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800		
	161,570	451,251
B02700	(526,476)	(175,697)
B02800	676	1,429
B02900	-	48,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746)	(\$ 71,0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00	104,427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32,439)	(8,1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7,215)	350,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5	9,7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	(5,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2,212)	(1,088,8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9,065)	(1,084,2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	(8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35,801)	502,9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367	674,4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566	\$ 1,177,3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原始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及附註二八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 但尚 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 或解釋係於 各該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 之會計處理， 該準則 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 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 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 得選擇採 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 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 選擇追溯 適用至 比較期間 或將首次適用之 累積影響數 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 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 對合併財務 狀況與合併財務 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100%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	100%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1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55%	49%	46%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寧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1%	24%	25%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4%	27%	29%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可寧衛鄞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鄞城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96%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100%	
可寧衛鄞城控股公司	可寧衛(鄞城)環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鄞城環保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100%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 七之附表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238	\$ 233	\$ 2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6,455	126,511	299,62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21,873	1,032,623	872,487
附買回債券	295,000	210,000	5,000
	<u>\$ 933,566</u>	<u>\$ 1,369,367</u>	<u>\$ 1,177,349</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217,418</u>	<u>\$ 1,378,988</u>	<u>\$ 1,201,257</u>
流動	\$ 1,027,836	\$ 1,346,162	\$ 1,158,874
非流動	189,582	32,826	42,383
	<u>\$ 1,217,418</u>	<u>\$ 1,378,988</u>	<u>\$ 1,201,25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應收票據	\$ 46,056	\$ 18,143	\$ 9,090
應收帳款	462,837	736,389	858,009
	508,893	754,532	867,099
減：備抵呆帳	(6,943)	(8,721)	(10,455)
	<u>\$ 501,950</u>	<u>\$ 745,811</u>	<u>\$ 856,644</u>
<u>依保留款性質分類</u>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46,056	\$ 18,143	\$ 9,090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462,837	599,469	734,129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	136,920	123,880
	<u>\$ 508,893</u>	<u>\$ 754,532</u>	<u>\$ 867,099</u>

(一)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 或有保留款者彙總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甲客戶－非保留款	\$ -	\$ 224,724	\$ 355,124
甲客戶－保留款	-	136,920	123,880
	<u>\$ -</u>	<u>\$ 361,644</u>	<u>\$ 514,257</u>

合併公司 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10%或有保留款者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10%，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 仟元、136,920 仟元及 123,880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過正常營業週期（即 1 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項下。

(四)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 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0	\$ 7,351	\$ 10,06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012	1,012
減：本期沖銷呆帳費用	(618)	-	(618)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092</u>	<u>\$ 8,363</u>	<u>\$ 10,455</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2	\$ 6,629	\$ 8,72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778)	(1,778)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092</u>	<u>\$ 4,851</u>	<u>\$ 6,943</u>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 包括已處於重大財務 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均為 2,092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貨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原物料	\$ 817	\$ 1,247	\$ 1,817
在製品—固化塊	1,553	621	2,322
清運勞務存貨	335	414	1,846
	<u>\$ 2,705</u>	<u>\$ 2,282</u>	<u>\$ 5,985</u>

與存貨有關損益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	<u>\$ 15,682</u>	<u>\$ 19,751</u>	<u>\$ 48,136</u>	<u>\$ 56,393</u>
存貨跌價損失	<u>\$ -</u>	<u>\$ -</u>	<u>\$ -</u>	<u>\$ -</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22,063	\$ 466,833	\$ 3,470	\$ 1,163,710	\$ 156,021	\$ 7,082	\$ 38,100	\$ 693,113	\$ 2,790,162
增 添	-	8,932	-	1,724	358	600	2,603	424	560,014	574,655
減 少	-	-	(818)	-	(651)	(2,710)	(2,396)	(3,670)	-	(10,245)
重分類	-	658,517	186,013	-	878,175	-	25,827	3,906	(1,134,318)	618,120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4,300)	-	(4,300)
淨兌換差額	-	-	-	-	-	(81)	(18)	(4)	(169)	(272)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39,770</u>	<u>\$ 789,512</u>	<u>\$ 652,028</u>	<u>\$ 5,194</u>	<u>\$ 2,041,592</u>	<u>\$ 153,830</u>	<u>\$ 33,098</u>	<u>\$ 34,456</u>	<u>\$ 118,640</u>	<u>\$ 3,968,12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1,094	\$ 296,936	\$ 3,043	\$ 579,735	\$ 118,061	\$ 6,390	\$ 12,373	\$ -	\$ 1,097,632
折舊費用	-	13,570	30,506	249	80,803	14,251	1,673	1,534	-	142,586
減 少	-	-	(801)	-	(651)	(2,606)	(2,337)	(3,598)	-	(9,993)
淨兌換差額	-	-	-	-	-	(55)	(15)	(2)	-	(72)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94,664</u>	<u>\$ 326,641</u>	<u>\$ 3,292</u>	<u>\$ 659,887</u>	<u>\$ 129,651</u>	<u>\$ 5,711</u>	<u>\$ 10,307</u>	<u>\$ -</u>	<u>\$ 1,230,153</u>
106年1月1日淨額	<u>\$ 139,770</u>	<u>\$ 40,969</u>	<u>\$ 169,897</u>	<u>\$ 427</u>	<u>\$ 583,975</u>	<u>\$ 37,960</u>	<u>\$ 692</u>	<u>\$ 25,727</u>	<u>\$ 693,113</u>	<u>\$ 1,692,530</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139,770</u>	<u>\$ 694,848</u>	<u>\$ 325,387</u>	<u>\$ 1,902</u>	<u>\$ 1,381,705</u>	<u>\$ 24,179</u>	<u>\$ 27,387</u>	<u>\$ 24,149</u>	<u>\$ 118,640</u>	<u>\$ 2,737,967</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9,751	\$ 464,101	\$ 3,653	\$ 1,161,637	\$ 152,222	\$ 7,639	\$ 38,126	\$ 441,617	\$ 2,528,516
增 添	-	2,480	1,030	-	2,074	-	-	325	216,004	221,913
減 少	-	(168)	-	(183)	-	(2,340)	(450)	-	-	(3,141)
重分類	-	-	-	-	-	-	-	450	-	450
淨兌換差額	-	-	-	-	-	-	-	(21)	(774)	(1,308)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39,770</u>	<u>\$ 122,063</u>	<u>\$ 465,131</u>	<u>\$ 3,470</u>	<u>\$ 1,163,711</u>	<u>\$ 149,454</u>	<u>\$ 7,104</u>	<u>\$ 38,880</u>	<u>\$ 656,847</u>	<u>\$ 2,746,430</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3,245	\$ 255,216	\$ 2,666	\$ 467,117	\$ 97,311	\$ 6,264	\$ 10,317	\$ -	\$ 912,136
折舊費用	-	5,974	30,598	477	82,623	16,641	517	1,555	-	138,385
減 少	-	(158)	-	(173)	-	(973)	(450)	-	-	(1,754)
淨兌換差額	-	-	-	-	-	(263)	(67)	(13)	-	(343)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79,061</u>	<u>\$ 285,814</u>	<u>\$ 2,970</u>	<u>\$ 549,740</u>	<u>\$ 112,716</u>	<u>\$ 6,264</u>	<u>\$ 11,859</u>	<u>\$ -</u>	<u>\$ 1,048,424</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139,770</u>	<u>\$ 43,002</u>	<u>\$ 179,317</u>	<u>\$ 500</u>	<u>\$ 613,971</u>	<u>\$ 36,738</u>	<u>\$ 840</u>	<u>\$ 27,021</u>	<u>\$ 656,847</u>	<u>\$ 1,698,006</u>

(一)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合併公司依 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年
營運總部主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50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年
辦公家具		5~10年
資訊通訊設備		3~6年
弱電工程		50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二 四之(二)4.及5.）	\$ 161,614	\$ 747,351	\$ 744,566
存出保證金	22,442	11,896	74,45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 五）	6	6	5
其他	46,274	19,813	14,023
	<u>\$ 230,336</u>	<u>\$ 779,066</u>	<u>\$ 833,050</u>
流動	\$ 41,205	\$ 18,269	\$ 14,028
非流動	189,131	760,797	819,022
	<u>\$ 230,336</u>	<u>\$ 779,066</u>	<u>\$ 833,050</u>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籌備中掩埋場土地等款項，請參閱附註二四(二)4.及5.之說明。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747,351	\$738,252
增 添	32,439	8,13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120)	(450)
轉列營業費用	(56)	(1,375)
期末餘額	<u>\$161,614</u>	<u>\$744,566</u>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十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1,270</u>	<u>\$ 9,971</u>	<u>\$ 15,556</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60~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	\$ 78,396	\$ 94,688	\$ 57,056
應付設備款	59,402	11,223	49,468
應付董監事酬勞	43,750	35,000	37,500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29,822	74,635	222,812
應付維修費	21,966	42,412	25,705
應付營業稅	8,227	15,163	12,596
應付薪資	7,443	6,931	7,251
應付清運費	6,523	7,572	8,649
應付休假給付	6,137	4,135	4,731
應付交際費	5,947	3,692	2,083
應付勞務費	2,623	2,619	3,307
其 他	20,421	11,267	14,299
	<u>\$ 290,657</u>	<u>\$ 309,337</u>	<u>\$ 445,457</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 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13,412	\$ 5,377	\$ 3,997
預收貨款	2,940	8,667	37,037
代扣稅款等	2,006	630	1,703
	<u>\$ 18,358</u>	<u>\$ 14,674</u>	<u>\$ 42,737</u>

十四、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u>\$ 61,643</u>	<u>\$ 55,106</u>	<u>\$ 52,825</u>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55,106	\$ 46,542
提列復育成本	7,544	7,362
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u>1,007</u>)	(<u>1,079</u>)
期末餘額	<u>\$ 61,643</u>	<u>\$ 52,825</u>

各期依固化處理及 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及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實際復育之支出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復育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 2,541</u>	<u>\$ 2,699</u>	<u>\$ 7,544</u>	<u>\$ 7,362</u>
實際發生支出	<u>\$ 365</u>	<u>\$ 217</u>	<u>\$ 1,007</u>	<u>\$ 1,07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認列於下列項目：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40	\$ 44	\$ 120	\$ 132
營業費用	35	37	105	112
	<u>\$ 75</u>	<u>\$ 81</u>	<u>\$ 225</u>	<u>\$ 244</u>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88,880</u>	<u>\$ 1,088,880</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701,775</u>	<u>\$ 1,701,775</u>	<u>\$ 1,701,775</u>

可寧衛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可寧衛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可寧衛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105	\$ 123,21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53	-	-	-
現金股利	1,252,212	1,088,880	11.50	10.00

可寧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就 105 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 105 年度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053 仟元，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七、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掩埋收入	\$ 514,578	\$ 493,391	\$1,534,427	\$1,460,320
固化收入	98,511	147,041	287,351	376,114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30,659	133,779	62,291	536,072
清運收入	27,460	31,663	93,963	77,587
其他收入	692	678	2,027	2,029
	<u>\$ 671,900</u>	<u>\$ 806,552</u>	<u>\$1,980,059</u>	<u>\$2,452,122</u>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6,275	\$ 5,075	\$ 17,990	\$ 19,488
其他收入				
不動產投資產生之 租金收益	-	-	-	125
其他	655	4	2,245	1,778
	<u>\$ 6,930</u>	<u>\$ 5,079</u>	<u>\$ 20,235</u>	<u>\$ 21,3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4,545	\$ -	\$ 4,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26	52	424	42
	<u>\$ 526</u>	<u>\$ 4,597</u>	<u>\$ 424</u>	<u>\$ 4,58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9,676</u>	<u>\$ 50,245</u>	<u>\$ 142,586</u>	<u>\$ 138,3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522	\$ 49,596	\$ 132,264	\$ 135,827
營業費用	4,154	649	10,322	2,558
	<u>\$ 49,676</u>	<u>\$ 50,245</u>	<u>\$ 142,586</u>	<u>\$ 138,38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373	\$ 1,284	\$ 3,963	\$ 3,852
確定福利計畫	75	81	225	244
	1,448	1,365	4,188	4,096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6,291	41,533	137,275	124,422
員工保險費	2,608	2,362	8,542	7,754
其他員工福利	1,836	1,798	5,458	5,35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183</u>	<u>\$ 47,058</u>	<u>\$ 155,463</u>	<u>\$ 141,6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855	\$ 20,462	\$ 67,228	\$ 62,194
營業費用	29,328	26,596	88,235	79,433
	<u>\$ 52,183</u>	<u>\$ 47,058</u>	<u>\$ 155,463</u>	<u>\$ 141,627</u>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9 人及 158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可寧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10,842	\$ 7,950	\$ 32,616	\$ 24,164
董監事酬勞	8,750	7,500	26,250	22,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可寧衛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酬勞	\$ 38,870	\$ -	\$ 26,424	\$ -
董監事酬勞	35,000	-	30,000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發配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為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5,328	\$ 62,794	\$ 168,791	\$ 178,3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4,185	1,9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u>	<u>102</u>	<u>24</u>	<u>1,218</u>
	55,336	62,896	173,000	181,43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749</u>	<u>1,812</u>	<u>5,674</u>	<u>7,0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085</u>	<u>\$ 64,708</u>	<u>\$ 178,674</u>	<u>\$ 188,46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59,411</u>	<u>1,749,067</u>	<u>1,440,341</u>
	<u>\$ 1,359,411</u>	<u>\$ 1,749,067</u>	<u>\$ 1,440,3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51,962</u>	<u>\$ 61,040</u>	<u>\$ 47,038</u>

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76%(預計)及15.19%。

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寧衛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可寧衛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可寧衛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及大寧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岡事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24,309</u>	<u>\$ 373,671</u>	<u>\$ 1,007,714</u>	<u>\$ 1,130,495</u>

股數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193</u>	<u>140</u>	<u>266</u>	<u>1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081</u>	<u>109,028</u>	<u>109,154</u>	<u>109,077</u>

單位：仟股

若可寧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 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高雄市 岡山區 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興建營運處所之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六）；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 時按 5% 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170 仟元、3,298 仟元及 4,971 仟元。另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交出租人金額分別為 9,257 仟元、5,085 仟元及 5,80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 年內	\$ 17,401	\$ 14,188	\$ 15,21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9,035	39,518	40,586
超過 5 年	78,537	84,059	85,899
	<u>\$ 134,973</u>	<u>\$ 137,765</u>	<u>\$ 141,703</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 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人民幣（外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4,180	4.551	\$ 201,0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額 (新台幣)
外幣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43,247	4.617	\$ 199,671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額 (新台幣)
外幣資 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42,960	4.693	\$ 201,611

因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損益	\$ 1,799	(\$ 7,450)	(\$ 3,150)	(\$ 14,792)

敏 感 度 分 析

下表說明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 對各攸關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 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 1%時，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人民幣之	影響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稅前損益	(\$ 2,011)	(\$ 2,016)

(2) 利率 風險

合併公司 無長短 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 變動 而產生 之財務 風險。

2. 信用 風險

信用 風險係指交易 對方拖欠 合約 義務 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 損失 之風險。

為 減輕信用 風險，合併公司管理 階層指派專責團隊 負責授 信 額度之決定、授 信 核准及其他 監控 程序以 確保逾期 應收款項 之回收已採 取適 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 產負債 表日會 逐 一複核 應收款項 之可 回收 金額以 確保無法 回收 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 當減損損失 。據此，合併公司管理 階層 認為合併公司之 信 用 風險 已顯 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 信用 風險主要係 集中於大 型專案 之客戶（係附 註八(二)之甲客戶），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來自前述 客戶 之應收 票據及帳款 占應收 票據 及帳款總 額比率 分別為 0%、48%及 59%，該比 重較高，係 因部 分保 留款收款 期限 較長，惟考 量工程 進度及交易 客戶信 用良 好，並無顯 著之信用 風險。

3. 流動性 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 足以支應，故未有 因無法 籌措 資金以 履行合約 義務之 流動性 風險。

二四、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 帳戶 餘額、收益 及費損 於合併 時全數 予以 銷除，故未 揭露 於本附註， 相關 沖銷 請參閱附註二 七之附表 七。合併公司與其 他關係 人間之交易 如下。

(一) 關係人之 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岡聯企業”)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 任董事長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高雄市楊吉川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楊吉 川基金會”)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美環能科技”)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 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估各科		估各科		估各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喬克利絲	\$ 2,500	100	\$ -	-	\$ 2,500	100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一 喬 克 利 絲 係 應 付 技 術 服 務 費 。

2.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估營業		估營業		估營業		估營業	
	金額	費用%	金額	費用%	金額	費用%	金額	費用%
喬克利絲	\$ 2,500	2	\$ 2,500	3	\$ 7,500	3	\$ 7,500	3

係 喬 克 利 絲 提 供 合 併 公 司 技 術 及 管 理 之 諮 詢 服 務 所 收 取 之 費
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3.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和 倉	\$ 1,839	2	\$ 1,839	2	\$ 5,517	2	\$ 5,517	3
周揚美珠	-	-	210	-	-	-	630	-
岡聯企業	-	-	75	-	-	-	225	-
楊美玲	-	-	30	-	-	-	90	-
	<u>\$ 1,839</u>	<u>2</u>	<u>\$ 2,154</u>	<u>2</u>	<u>\$ 5,517</u>	<u>2</u>	<u>\$ 6,462</u>	<u>3</u>

與 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4. 預付土地款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分別為 143,689 仟元、734,343 仟元及 734,343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除新購之土地尚在辦理抵押程序外，其餘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楊李碧蓮	\$ 141,357	\$ 583,000	\$ 583,000
楊慶祥	1,629	5,579	5,579
楊淑蕙	703	145,445	145,445
周良吉	-	319	319
	<u>\$ 143,689</u>	<u>\$ 734,343</u>	<u>\$ 734,343</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故相關土地已達可使用狀態，由預付土地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掩埋場及相關設施共計 590,654 仟元。

5. 財產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美環能科技購置發電設備共計 530 仟元，分別於 104 年及 106 年支付 106 仟元及 424 仟元，於 106 年驗收完畢由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並無顯著不同。

處分投資性 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土地予關係人—楊慶祥及楊李碧蓮，帳面金額共計為 188,924 仟元，出售價款共計為 193,469 仟元，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前述交易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簽約，並依合約約定時程收取部分價款，帳列預收出售土地款項下，該出售標的土地已於 105 年 7 月及 9 月過戶並完成交易，認列處分利益 4,54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6. 捐贈（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楊吉川基金會	\$ 10,000	9	\$ 10,000	11	\$ 10,000	3	\$ 10,000	4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各捐贈現金 10,000 仟元予楊吉川基金會，贊助其從事公益活動。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董事酬勞	\$ 8,100	\$ 7,000	\$ 24,300	\$ 21,0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690	3,690	11,070	11,070
獎金與員工酬勞	8,750	3,411	26,358	10,1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給付	64	65	192	193
確定提撥	162	162	486	486
車馬費	-	-	150	150
	<u>\$ 20,766</u>	<u>\$ 14,328</u>	<u>\$ 62,556</u>	<u>\$ 43,0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37,040	\$ 143,364	\$ 140,226
－非流動	189,582	32,826	42,38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流動	6	6	5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興建營運辦公處所	\$ 8,737	\$ 119,856	\$ 153,579
－興建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 20,214	\$ 421,714	\$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收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計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	運	大陸事業	其他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9,642	\$1,534,427	\$ 93,963	\$ -	\$ 2,027	\$ -	\$1,980,059
部門間收入	-	134,805	50,214	-	-	(185,019)	-
利息收入	6,416	12,176	8	810	-	(1,420)	17,990
收入合計	<u>\$ 356,058</u>	<u>\$1,681,408</u>	<u>\$ 144,185</u>	<u>\$ 810</u>	<u>\$ 2,027</u>	<u>(\$ 186,439)</u>	<u>\$1,998,049</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65,807</u>	<u>\$ 955,496</u>	<u>\$ 748</u>	<u>(\$ 10,908)</u>	<u>\$ 642</u>	<u>(\$ 4,071)</u>	<u>\$1,007,714</u>

收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計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	運	大陸事業	其他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2,186	\$1,460,320	\$ 77,587	\$ -	\$ 2,029	\$ -	\$2,452,122
部門間收入	-	409,498	58,129	-	-	(467,627)	-
利息收入	7,224	11,303	55	1,037	-	(131)	19,488
收入合計	<u>\$ 919,410</u>	<u>\$1,881,121</u>	<u>\$ 135,771</u>	<u>\$ 1,037</u>	<u>\$ 2,029</u>	<u>(\$ 467,758)</u>	<u>\$2,471,610</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212,721</u>	<u>\$ 923,618</u>	<u>\$ 6,623</u>	<u>(\$ 11,717)</u>	<u>\$ 663</u>	<u>(\$ 1,807)</u>	<u>\$1,130,101</u>

部門總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固化及開挖	\$ 1,961,055	\$ 2,264,068	\$ 2,489,451
掩埋	3,981,237	3,810,013	3,605,562
清運	92,069	94,472	88,187
大陸事業	98,116	94,305	92,255
其他	23,732	24,587	25,042
調節及消除	(<u>519,401</u>)	(<u>309,158</u>)	(<u>519,099</u>)
合併總資產	<u>\$ 5,636,808</u>	<u>\$ 5,978,287</u>	<u>\$ 5,781,398</u>

1.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廢棄物掩埋。
 -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 客戶 之 收入		非流 動資 產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台 灣	\$ 1,980,059	\$ 2,452,122	\$ 2,892,497	\$ 2,428,253	\$ 2,428,752
中國大陸	-	-	12,159	13,178	13,820
	<u>\$ 1,980,059</u>	<u>\$ 2,452,122</u>	<u>\$ 2,904,656</u>	<u>\$ 2,441,431</u>	<u>\$ 2,442,572</u>

合併公司地 區別收入 係以 收款 地區 為計 算基礎。 非流 動資 產係 指不 動產、 廠房 及設 備、 預付 土地 及設 備款 暨其 他非 流動 資產 (不 含金 融工 具及 遞延 所得 稅資 產) 。

(三) 重要 客戶 資訊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占 綜 合 損 益 表 營 業 收 入 金 額 10% 以 上 之 客 戶 明 細 如 下 :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估營業 收入%	金額	估營業 收入%	金額	估營業 收入%	金額	估營業 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甲客戶	\$ -	-	\$ 133,778	17	\$ -	-	\$ 808,586	33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用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20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2,022,104 (註2)	\$ 2,022,104 (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3 (註3)	838,903 (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聯事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3 (註4)	838,903 (註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53 (人民幣 3,000 仟元)	13,653 (人民幣 3,000 仟元)	13,653 (人民幣 3,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3 (註4)	838,903 (註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鄰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27 (人民幣 1,500 仟元)	6,827 (人民幣 1,500 仟元)	6,827 (人民幣 1,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3 (註4)	838,903 (註4)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鄰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27 (人民幣 1,500 仟元)	6,827 (人民幣 1,500 仟元)	6,827 (人民幣 1,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38,903 (註4)	838,903 (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鄰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27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694 (註5)	92,694 (註5)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鄰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27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694 (註5)	92,694 (註5)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聯事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5,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694 (註5)	92,694 (註5)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53 (人民幣 3,000 仟元)	13,653 (人民幣 3,000 仟元)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92,694 (註5)	92,694 (註5)	

- 註 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貸與對象須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2)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3)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最近期係以 106 年 09 月 30 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3：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4：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可寧衛(鄰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註 5：可寧衛(鄰城)環保有限公司、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 臺幣 3 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掩埋場設施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468,571	依合約付款	宏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供營業使用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 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掩埋成本 掩埋及清運 收入	\$ 126,160 (126,160)	37 (26)	依合約約定 依合約約定	- -	- -	(\$ 32,427) 32,427	(72) 24	-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63,333 (註1)	- (註3)	\$ -	-	\$ 163,333	\$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00,022 (註2)	- (註3)	-	-	-	-

註1：為應收現金股利158,465仟元及應收分攤銷管費用款4,868仟元。

註2：係短期融通資金之本金200,000仟元及其應收利息22仟元。

註3：非屬營業收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 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 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 800,977	\$ 800,977	77,000,000	100	\$ 1,977,353	\$ 736,033	\$ 736,03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231,254	(482)	(482)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1,003,959	217,537	217,537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6,575	748	86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47,420	(2,739)	(2,73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	USD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USD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1,299 仟元)	-	55	16,251	(10,978)	(5,76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308號	廢棄物之處理	4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451,292	1,565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21	6,104	(10,978)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4	7,122	(10,978)	(註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數	比率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 26,195)	(\$ 542)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369 仟元)	USD2,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1,299 仟元)	-	100	26,539	(11,226)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51 仟元)	RMB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51 仟元)	-	100	14,725	303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 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 1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542)	100%	(\$ 542)	(\$ 26,199)	\$ -		
可寧衛(鄞城)環保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76,369 (USD 2,500 仟元)	註 2	61,299 (USD 2,000 仟元)	15,070 (USD 500 仟元)	-	76,369 (USD 2,500 仟元)	(11,223)	100%	(11,223)	24,423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可寧衛 鄞城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經台灣 母公司 簽證會計 師 核閱之財務報表認 列。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 (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7,212 元×60%=28,327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76,369 仟元 (USD2,5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40,000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055,261 仟元×60%=3,033,157 仟元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 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包含進 銷貨、財產交易及 勞務提供 及收受等)：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 第三地區事業提供 票據背書保證 或提供 擔保品情形：無。

註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 第三地區提供 資金融通 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當期利息總 額共計為 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68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96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88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8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2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8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大寧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大寧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2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26,16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6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4,04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
2	大寧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4,604	依共同營運契約之貢獻投入 度拆分利潤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2,35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3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18,33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2	大寧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4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9,38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36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利息收入	22	短期融通資金之利息，利率1%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寧公司	3	利息收入	4	短期融通資金之利息，利率1%	-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公司	3	利息收入	1,394	短期融通資金之利息，利率1%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22	短期融通資金之本金及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4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53	短期融通資金之本金及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鄞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53	短期融通資金之本金及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	-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5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4	短期融通資金之本金及應收 利息，一年內償付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327	應收現金股利，依股利發放 日收款	1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465	應收現金股利，依股利發放 日收款	3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52	應收現金股利，依股利發放 日收款	-	

註 1： 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